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忠勇性成·淳厚重寄·年來兩粵討逆諸役·參加軍事·維護地方·險阻馳驅·勤勞懋著·桂局撫定·倚畀方殷·茲在廣州猝被兇徒狙擊·深堪悼惜·呂煥炎著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并飭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兇犯·務獲究辦·以慰忠魂·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秘書處工程建設組經濟建設組月度經常費預算書業經編造呈送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六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具祕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啟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并繳國立浙江大學銅質舊印
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十九年六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
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各職員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五十五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仿照江蘇省政府呈報省與省間採運米糧由購米之省咨請產米

之省酌辦於奸商僥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辦法以維民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爲東北舉行清鄉現屆期滿盜源未清擬展限六個月俾收實效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總指揮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熊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四川劉育之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王寅生竊盜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入鄭叔瑩陳夏氏兩家竊盜罪刑及執行刑併抵刑

之部分均撤銷

王寅生連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合以侵入
夏謝兩家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一 四川湯榮成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七日

一 河北陳呂氏與陳子敏因請求離婚及給扶養等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上告人請求返還首飾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范世冰與福裕輪船公司因求償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大訓與任藻清等因請交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郭先榮與郭蕭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梁焱秋等與楊念希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連氏與楊林氏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 浙江王達奎與姜玉麟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幹光友與卓朗齋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洛池與王儒有等因款項涉訟上告後復請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朱克燦與陳立漢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范照喜與殷貴喜因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心齋與泰源銀號等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盧同塗等與盧同造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陳土榮與尹連標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韓李華與韓黃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范爵一與陳文洲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王章鴻與王雲卿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岩菊與陳長桂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蔡康仁與岑爛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王仲勤與怡源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雷吉三與胡席卿因退佃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蔡氏等與葉吳挹芳因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天津造臘公司與洽源銀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鍾遠益與楊李氏因承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玉林等與楊梓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游昌發等與游元生等因賞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陳尚卿等與蔡星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热河李永芳與永慶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一 河北羨謝氏等與孫侯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祉衡與蕭質彬因合夥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四川蕭質彬與劉祉衡因票據涉訟抗告一案

多 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離異及別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暫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登科等與董登桂等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許寶琨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竹梅與曹淑英因解除婚約暨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中利與楊審源因佃約涉訟訴訟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鄒沛修與方奕崑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抗告駁回

一 四川謝思度等與謝崇生等因房屋基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李凌霄與何兩儀因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張賓南與張桐蔭因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並交還田產涉訟聲請履勘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 中 中 中 文 明 上 海
中 中 中 中 华 山 書 局
南 洋 國 書 局 局 局
京 华 書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	每頁一元
四分之一	每頁四元
半	每頁八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
電話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